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选结果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信”)参与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通”)水土IDC3号楼轻资产建设的项目(第二次)项目”的招标,近日日海通信收到招商代理机构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选结果通知书》,确认日海通信中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水土IDC3号楼轻资产建设的项目(第二次)项目”,现将中选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选结果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水土IDC3号楼轻资产建设的项目(第二次)项目
- 2.项目编号:0703-1840C1K1457;
- 3.招商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 4.招商方式:公开招商;
- 5.招商代理机构: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6.中标金额:预估约为3.6亿元(含税,实际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 7.合同有效期:本项目合同年限是8年加上承诺不保底租赁费期限;
- 8.项目内容:本项目是重庆联通为了满足水土IDC3号楼轻资产建设业务发展等需求,招标合作单位共同投资建设,重庆联通进行运营运营,重庆联通投AIDC基本运营资源、局

房土建资源,合作单位的建设内容包括机房工艺系统、机房装修、机房配电、微模块系统、UPS电源系统、空调系统、机房监控及外市电(部分),以技术规范书内容为准。

- 二、此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中选项目是日海通信与重庆联通响应重庆市加快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在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方面的重要合作。日海通信作为综合性通信网络服务商,本次中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水土IDC3号楼轻资产建设的项目(第二次)项目”,展现了日海通信在数据中心的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方面的综合实力。预计日海通信未来及未来可形成资产和收入的增长,本次中选公司在项目合同期的经营业绩存在积极贡献。公司对本次招商的招商方不存在业务依赖,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独立性。
-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积极推进合同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交易价格、建设期、结算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选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通知,获悉电光科技持有本公司有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是	27,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36%	融资
合计		27,000,000				16.36%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04万股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04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5,000万元现金购买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或“标的公司”)5704万股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04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

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泰豪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04万股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股权转让,由中银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04万股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银评报字[2018]第025号)。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5704万股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价格为45,680.7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0日),折合每股价格8.01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2. 乙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4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按上述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若有违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收未支付部分的滞纳金(按日0.5‰支付)。

2. 本协议签署时甲方持有的目标股权45700万股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甲方承诺在正

式办理股权转让前完成解除质押或者置换目标担保的手续,保证办理目标股权转让时,不存在任何障碍。若因甲方未能如期办理,导致不能完成股权转让,甲方应及时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5,000万元,并按年化利率20%的乙方支付款日至股权转让终止日期间利息作为违约金。

3. 目标股权转让期限期满后(即2019年7月10日),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审批所需的所有材料,经有权机关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和过户。若乙方未能通过相关审批被认定为不符合条件的银行股权转让,则本次股权转让终止。甲方应在收到明确审批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日至审批决定日期期间的利息(按照年化利率12%计息)全额退还乙方。逾期未能退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按日息0.5‰收取滞纳金。

4. 自付款日至股权转让日期间,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甲方应在股权转让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分红归还乙方。其他权益分配亦按照本条原则执行。

5. 自付款日至股权转让日期间,标的公司进行相关决策(含股东提案等),需要甲方行使股东权利时,甲方应及时征询乙方的意见;甲乙双方就表决事项持有异议的,应遵从乙方意见。

三、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与保证存在重大遗漏或错误,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重要承诺,本协议终止,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有明确约定的,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

(四) 效力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9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座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电、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监事3名,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议认为应当激励的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风险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全体股东利益的损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88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限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可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现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凯文普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8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3%,产品期限为91天。

- 二、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0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便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公司“新增年产30亿个环保包装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原实施主体上市公司变更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项目地址不变,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的用途发生变更。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号)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号)。

近日,红创包装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于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 1.名称: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NGAFT6X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批的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内,投资决策及合同签署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限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审议的60,000万元额度内,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不存在其他尚未购回的理财产品。

七、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2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周小根先生、聂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本公司股份0.91,2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2%)的股东周小根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8%)。

2. 持本公司股份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的股东聂政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

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于2018年11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股将于2018年11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小根先生、副总经理聂政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小根先生、聂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的比例(%)	累计持股公司股份数量(股)
周小根	董事、副总经理	591,268	0.192	0
聂政	副总经理	500,000	0.016	0
合计		641,268	0.208	0

二、